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
39號10樓

承辦人：何其蔚

電話：02-23801716

電子信箱：chester021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105094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10509417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起實施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調整之影響，針對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雇主，於一定期間內提供薪資補助，以減輕其經濟負擔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符合補助資格之雇主，應於規定期間內，檢附本要點規定之相關文件，以書面方式或於「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（<https://fwapply.wda.gov.tw>）」以網路傳輸方式，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薪資補助申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